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宣派及派付優先股股息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協議及出售事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按股息率每年3.5%派付優先股股息（即港幣0.014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或該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優先股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但尚未轉換之優先股為375,000,000股，其中包括275,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A股。按於本公告日期及發行優先股相關日期之已發行但尚未轉換之優先股數目計算，優先股股息總額將為港幣約42,62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陳振輝先生及吳國柱先生。